

爱士惟境内工厂质保条款

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为“爱士惟”。爱士惟依据本《爱士惟境内工厂质保条款》（“质保条款”）的条款和条件对其制造的质保产品（定义见下文）向直接向爱士惟或爱士惟的授权经销商采购质保产品的个人、企业或其他主体（“客户”）提供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服务”）。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爱士惟有权拒绝向客户提供超出本质保条款范围的任何质保服务。

第1条 质保产品与质保地域

1.1 质保产品

爱士惟依据本质保条款就爱士惟制造并向客户销售的以下产品（“质保产品”）向客户提供质保服务。且该等质保服务可由爱士惟直接提供或由爱士惟指定的关联企业或第三方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1)	光伏逆变器	将光伏方阵发出的直流电变换成交流电的设备。
(2)	集成式监控器	通过内置或者插拔式安装与逆变器连为一体的监控产品。
(3)	非集成式监控器	通过外置形式与逆变器连接的监控产品。
(4)	其他光伏配套产品	具体产品范围以爱士惟书面规定为准。

爱士惟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备件产品以及质保产品中的附件类、消耗类或结构件类部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附件、安装附件、背板、易损件以及其他类似部件）不适用本质保条款。客户同意，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爱士惟无义务为上述产品提供质保服务。

1.2 质保地域

本质保条款仅适用于发生在以下区域（“质保地域”）的质保服务：

质保地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质保条款之目的，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下称“中国”）。

第2条 质保期与延保服务

2.1 质保期

2.1.1 质保产品适用以下质保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质保期
(1)	光伏逆变器	6年
(2)	集成式监控器	6年
(3)	非集成式监控器	2年
(4)	其他光伏配套产品	2年
(5)	电表	1年

质保期应当自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起算：（1）质保产品完成交付之日；（2）爱士惟或其授权经销商发运质保产品后届满3个月之日。

2.1.2 对于超出质保期的质保产品，爱士惟可以向客户提供终身免费的咨询服务（仅限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咨询或爱士惟书面指定的其他咨询方式）。如客户需要爱士惟为超出质保期的质保产品提供其他质保服务，爱士惟将有权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将以爱士惟的书面规定为准，具体信息客户可以从爱士惟的销售人员处获取。

2.2 延保服务

2.2.1 客户可就光伏逆变器产品向爱士惟咨询采购相应的质保期届满后的延长质保期服务（“延保服务”）。

2.2.2 客户可自行决定按照以下期限向爱士惟购买延保服务：

- (1) 4年；
- (2) 9年；或
- (3) 14年。

延保服务的购买条件、具体价格表与相关服务范围以爱士惟的书面规定为准，具体信息客户可以从爱士惟的销售人员处获取。

2.2.3 延保服务应当与客户及光伏逆变器产品唯一绑定，即延保服务仅适用于同一位客户的同一件光伏逆变器产品。如客户希望延保服务同时适用于多位用户或多件光伏逆变器产品，则客户应当向爱士惟购买额外数量的延保服务。

2.2.4 延保服务一经购买，未经爱士惟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适用于非绑定

于延保服务的其他任何产品。

第3条 质保条件

3.1 质保一般条件

爱士惟仅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前提下向客户提供本质保条款项下的质保服务：

- (1) 质保产品出现故障（“故障产品”），且导致该故障的原因不属于本质保条款第3.2条项下所规定的任何情形；
- (2) 故障产品仍处于质保期内；
- (3) 故障产品的铭牌应当清晰、完整、可识别；
- (4) 客户不存在欠款或故障产品未退还情况（如客户未能足额支付任何应付到期款项或未能按照爱士惟的要求退还故障产品，以适用法律允许为限，爱士惟有权拒绝客户所提出的质保诉求）且
- (5) 客户能提供有效的购买发票或凭证的。

为免疑义，本质保条款所称“故障”系指质保产品由于其自身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缺陷或材质问题）导致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无法正常运转、无法执行爱士惟与客户书面同意的预期功能或无法实现爱士惟与客户书面同意的预期效果，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质保条款所称“故障”范畴：

- (1) 质保产品的正常磨损和消耗；
- (2) 不影响质保产品的正常运转、功能和效果的外观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划痕、腐蚀、锈迹）；
- (3) 质保产品的附随件、消耗件、易损件的磨损和消耗（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丝、防雷模块、背板）。

3.2 质保服务的不适用

如质保产品的故障系因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则爱士惟有权拒绝向客户提供质保服务：

- (1) 客户未遵守质保产品的安装手册或说明书或其他文件的规范，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对质保产品进行调试、操作、使用（包括并网使用）、保管、维护、保养、升级等，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或标准

的工作环境要求（如安装间距、通风条件等）使用和保管质保产品；

- (2) 未经爱士惟提前明确、具体、书面同意，客户擅自对质保产品进行改装、变更设计、更换零部件、维修、升级等操作；
- (3) 质保产品所处的运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站系统）中非质保产品的故障或缺陷或与质保产品不兼容；
- (4) 不安全的电网环境或化学环境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情形；
- (5) 不可归咎于爱士惟的对质保产品的不恰当运输和包装；
- (6) 不可抗力。

第4条 质保服务

4.1 对于故障产品，爱士惟将根据具体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质保服务：

- (1) 远程服务（即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爱士惟书面指定的其他远程方式向客户提供咨询或指导服务）；
- (2) 返厂维修；
- (3) 现场服务（即为客户提供现场指导、咨询或维修服务）；
- (4) 根据故障产品型号和已使用时间用等效价值的产品（“更换产品”）进行更换。

4.2 对于质保期内的故障产品，除非本质保条款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爱士惟将为客户免费提供上述4.1条项下的质保服务。

4.3 如爱士惟提供的质保服务涉及更换产品，且爱士惟在客户将故障产品返还给爱士惟前将更换产品交付给客户的，客户应在收到更换产品三（3）周内或爱士惟书面指定的其他期限内，以符合爱士惟书面要求的妥善方式将故障产品运至爱士惟书面指定的地点。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客户未将故障产品退还爱士惟，则客户将被视为同意按更换产品的市场价格购买更换产品并应按爱士惟届时开具的付款通知付款。

4.4 如爱士惟提供的质保服务涉及更换产品，自爱士惟收到故障产品起，故障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爱士惟，更换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如客户已收到更换产品）。

- 4.5 客户仅可在本第4条约定的质保服务范围内向爱士惟提出相应的质保诉求（“质保诉求”）。除此之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爱士惟有权拒绝客户提出的任何其他质保诉求或索赔请求（如因质保产品故障导致的损失）。

第5条 质保流程

5.1 提出质保诉求

- 5.1.1 如质保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客户应在故障发生后三十（30）天内按照爱士惟书面指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爱士惟客户服务窗口）提交书面故障通知以及相关信息与书面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故障产品的型号与序列号信息；
 - (2) 故障信息和电站配置信息；
 - (3) 故障产品相关的一切协议、发票和保修凭证；及
 - (4) 爱士惟书面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或文件
- 5.1.2 在上述5.1.1条规定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提交完整之前，爱士惟有权拒绝向客户提供质保服务。

5.2 故障判定

在收到客户的故障通知并确认第5.1.1条规定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提交完整后，爱士惟将对故障进行分析和判定（“故障判定”）。如爱士惟在故障判定过程中需要对故障产品进行检验，则客户应当及时以爱士惟书面要求的妥善运输方式向爱士惟提供故障产品。如爱士惟经过故障判定，确认质保产品不存在故障，则其将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并要求客户承担爱士惟因故障判定产生的合理费用。客户向爱士惟提交故障通知的行为即视为客户同意在质保产品不存在故障的情况下承担上述合理费用。

5.3 质保服务提供

- 5.3.1 如经故障判定，质保产品确实存在故障并且满足本质保条款第3.1条项下的质保条件，则爱士惟将根据故障情况自行决定向客户提供第4条项下的质保服务。
- 5.3.2 如故障产品需要维修或更换，爱士惟有权使用备件、维修件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产品延续原质保产品的质保期。如原质保产品的质保期不足一年（不

含一年)，则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产品适用一年的质保期，该质保期自客户收到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产品之日起计算。

5.4 爱士惟的联系方式

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 6937 0998

传真：0512 6937 3159

网站：www.aiswei-tech.com

工厂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港兴路588号

总部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57号905B

邮政编码：200023

第6条 质保条款的有效版本

爱士惟可以在其官方网站 (www.aiswei-tech.com) 公布本质保条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质保产品范围、质保期、超出质保期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延保服务的价格表和服务范围。客户应不时登录前述官方网站查阅本质保条款的相关事宜。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爱士惟在前述官方网站公布本质保条款的相关事宜视为其已履行本质保条款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相关事宜一经公布即生效。